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綏遠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合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總理遺像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請交換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六期目錄

法規

國府公佈攷試法

國府公佈工商同業公會法

國府公佈特種工業獎勵法

國府公佈大學及專科學校組織法

國府公佈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國府公佈攷選委員會組織法

本省法規

綏遠工賑監督通則

包西各渠水利公社通行章程

包西各渠妨害水利辦法

包西各渠設置苗圃辦法

公電

國民政府電省政府 為任命李培基為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另有任用由

省政府電賑災委員會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 晉冀察綏賑務會 報告本省各縣被水災情由

省政府電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賑災委員會報告本省各縣被霜災情由

省政府電山西省政府 承山西省銀行匯撥敵省應分賑款洋五百廿一元七角五分除電綏省賑務會照收外復請查照由

省政府電各縣縣長 嚴禁不肖官紳玩視禁烟或有收款情事由

省政府電南京賑災委員會 蒙民一體賑濟不致向隅由

省政府電臨河設治局長 該局河水泛溢決口數處仰督飭團丁民夫晝夜搶獲勿稍疏虞由

命令

委任令計三件

任命狀計六件

委任狀計七件

訓令

省政府令各機關 本行政院令限制各機關預算內列公費任意開支由

省政府令各軍包西各縣局 准討逆軍第十五路總指揮函為本軍並未另委任何名義派赴各處辦理收編等事倘有冒名招搖請查拿仰飭屬遵照由

省政府令各機關 對於流通券應一律行使嚴禁故意挑剔仰遵照由（佈告略）

省政府令民政廳 准外交部咨請將境內俄籍難民情形查復仰查報以便咨復由

省政府令教育廳 國府令發大學及專科學校組織法仰飭屬知照由（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財政廳 據豐鎮縣商會請減輕糧店捐稅仰核議具復由

- 省政府令建設廳 據烏盟四子王旗呈稱巴彥扎拉噶等處發顯煤礦可否准予開採仰核議具復由
- 省政府令建設廳 國府訓令公佈特種工業獎勵法仰遵照由（附件登法規欄）
- 省政府令各廳 國府公佈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仰飭屬知照由（附件登法規欄）
- 省政府令各廳 奉行政院令限制災民出境並迅籌賑濟辦法隨時呈報仰遵辦由
- 省政府令各廳 如有災情按照勘報災款條例分報否則予以懲戒由
- 省政府令民政廳 催將前發生死統計各表速編送廳備轉由
- 省政府令各縣局 為奉行政院令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請通令不得濫捕黨員慘殺民衆仰遵照由
- 省政府令財政廳 奉行政院令黨員郵金給予照以核准填發證書之日起算仰知照由
- 省政府令財政廳 奉國府令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預算書送財政部轉核等因仰遵編具報由
- 省政府令建設廳 准內政部咨嗣後軍政各機關勿再直接飭電報局展線設局仰遵照由
- 省政府令包頭縣政府 准交通部咨包頭電話公司業准立案仰飭屬妥為保護由
- 省政府令財政廳 據建設廳呈送路工局補修馬路計劃書仰查照由
- 省政府令各縣局 奉日府令各界人民呈訴事件如有越級遞呈者概不受理仰遵照辦理由
- 省政府令各縣局 查禁招募新兵由
- 省政府令建設廳 奉日府令發廣北治河委員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 省政府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請查照公務員禁烟條例等項規定有無沾染嗜好仰查報備轉由
- 省政府令四廳 抄發中央令發決議案關於政治各項全文分別主管事項遵辦具報由（附件登特載欄）
- 建設廳令各縣局 為本廳製定國貨調查表十表調查表各一種令轉飭查填由（表略）

墾務總局令各縣局 對於繩丈員認真督察不得徇情減等以少丈多違則依法重懲由

民政廳令各縣局 限九月三十日以前成立義倉具報勿延由

民政廳令豐興陶涼集五縣縣長 遵奉出巡檢發佈告仰知照由

民政廳令歸各縣局 仰將此次兩次詳細調查呈報由

民政廳令歸各縣局 仰將此次兩次詳細調查呈報由
奉令醫師藥師助產士暫行條例施行日期再展限二個月仰遵辦由

指令

省政府令建設廳 呈為轉請修理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局址既遷呈財政整理處仰候核示可也由

省政府令墾務總局 呈復核議撥給務處安插地畝情形經會議決如擬辦理仰即會同民政廳妥擬安插分配辦法由

省政府令托克托縣 呈復各區村入社蒙民一視同仁按口散放賑糧並無歧視仰候彙案核辦由

省政府令薩拉齊縣 據報各區村田禾多被水災等情候令派員勸查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 呈復核議兌換流通券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府政府令高等法院 呈請禁止行政官吏侵越司法權限等情已令民政廳轉飭禁止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 為擬製保衛團臂章樣式通飭各軍隊查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 呈擬飭屬設立戒烟所並其辦法及限期在禁烟委員會未成立前應如何規定等情仍由該廳擬議辦法呈核由

省政府令建設廳 據呈送路工局修補馬路計畫書已令財政廳知照仰將款項計畫書及支付收據呈報核辦由

省政府令建設廳 呈復奉令擬定保護包烏汽車路辦法尙屬妥善仰認真辦理可也由

省政府令五原縣縣長 呈復將唐兆銘一案依法嚴懲等情仰速依法重辦具報勿託空言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 呈復商都七台蒙鹽食戶捐支局移交察省管理尙無妨碍等情已咨察省派員接收仰轉飭交代由

批示

省政府批歸綏縣古路村村長富恩 呈爲被水旱災侵害請優予賑濟仰候縣勘明呈府核辦由

省政府批唐兆銘 據呈五原前商會會長信琴舫誣陷等情仰候該縣呈復到府再行核奪由

公牘

呈文

省府政呈國民政府 爲據情轉呈綏遠總商會懇請迅乘時整收復外蒙以尊主權由 (附清摺一扣)

省政府呈國民政府 呈報沙委員於八月二十四日宣誓就職由

省政府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綏遠被災無力照繳國貨銀行股款請寬由

墾務總局呈省政府 擬添設豐集陶涼興五縣墾務第七分局由

墾務總局呈省政府 呈復核議撥給旗務處安插地畝情形由

咨文

省政府咨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據四子王旗呈復松魯普已保出治職由

省政府咨內政部 咨送各縣自治經費表由

省政府咨賑務會 據包頭縣電陳該縣第四區第一村被水成災請查照由

省政府咨察哈爾省政府 請轉行西蘇尼特旗以後族如有來綏蒙民及僧徒務先期知會經過地方公告由

省政府咨察哈爾省政府 准咨請將商都七台蒙鹽食戶捐支局移交貴省管理除飭遵照交代外請派員接收由

公函

省政府函 察綏勦非總指揮趙綏區警備司令王 據民政廳擬製保衛團臂章樣式請查照飭屬知照由

省政府函賑務會 准山西省政府歌電開土獻特災情奇重請設法賑濟由

特載

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未及討論各案之決議案

法 規

國府法規

考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備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三)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第六條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曾受破產宣告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為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為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商同業公會法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護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于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辦理之事務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于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八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

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

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法呈請獎勵之

甲，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三，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一至四各款丁款

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一，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規

二、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組織法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

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

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設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

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

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大學預算
- 二，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 三，大學課程
- 四，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 七，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

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五條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各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 一，有線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 二，電話員考試

三，河海航行員考試

四，飛行員考試

五，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爲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性別

五，黨籍

六，出身

七，經歷

八，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爲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

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

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一，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二，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三，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四，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五，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

其復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五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綏遠工賑監督通則

一、各縣局工賑均應遵守本通則之規定

一、各縣局工賑以振興水利便利交通為範圍

一、總辦各縣局工賑應以建設廳廳長負責監督

一、各縣局縣長為各縣局工賑坐辦兼承總辦之指揮辦理各該縣局工賑事宜

- 一，各縣局工賑主任以建設局局長充之如無建設局之縣則由地方公推之
- 一，應修渠或修路逐日在工經理人員由地方公推之
- 一，各縣呈請以工代賑修渠築路計劃應由工賑總辦審核提交大會公決之
- 一，各縣分配賑款應由工賑總辦查核先其所急興修之
- 一，各縣工程非經核准不得隨意興修
- 一，各縣工程測量事項應由建設廳遣派技士前往實地勘測計劃所有旅費由賑務會籌給之
- 一，工程竣事應由賑務會派員勘收以昭核實
- 一，各縣局經理工賑人員應需經費如地方實在無款籌給准在所分工賑款內支撥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以示限制
- 一，收支款目按月造報以便稽考
- 一，工賑款目經手人如有營私舞弊一經查覺完行送交法庭懲辦以重賑款
- 一，本通則議決實行之

包西各渠水利公社通行章程

(各社應署為某某渠水利公社章程)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某某渠水利公社
- 第二條 本社以負責經理本渠一切事務企圖振興水利增進農民福利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社事務如上程進行款項收支等項悉遵 綏遠建設廳管理包西各渠水利暫行章程之規定及其他有關諸法令行之
- 第四條 本社一切進行頒受 綏遠建設廳及直接管轄之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之監督指導

第五條 本社仍用前奉 綏遠墾務總局刊頒某某渠水利公社鈐記（或本社呈奉 綏遠建設廳刊頒

某某渠水利公社鈐記）以資信守

第六條 本社於進行上遇有涉及地方事項而不能自行達到時得呈請所在地之縣政府（或設治局）處辦之

第七條 本社所屬灌域以本渠渠水澆灌所及之地畝為範圍

第八條 本社設置職員如左

甲 經理一人

乙 副經理一人（或二人）

丙 文書員一人

丁 會計員一人

戊 司賬一人

己 渠頭一人

庚 副渠頭一人至五人

辛 渠夫若干人（酌量事實上之需要確定之）

壬 雇員夫役若干人（酌量事實上之需要確定之）

第九條 經理副理由本渠民戶就本渠種地之戶中聲望素著熟悉水利者票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經理次多者為副經理但經理所得票數須在投票人三分之一以上選定後須呈由管理局轉報建設廳加委

文書員會計員司賬渠頭副渠頭由經理選用但須得董事會之同意

渠夫由渠頭商承經理於每年春初雇用之其名額之決定仍應取得董事會之同意但遇急迫情形得便通之

雇員夫役由經理雇用之

第十條

經理執行本社關於渠務之一切計內對外事宜副經理幫同經理之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經理代行其職權

文書員受經理之指揮掌管本社文書事宜

會計員受經理之指揮掌管本社預算計算及款項出納事宜

司賬受經理或會計員之指揮掌管本社簿記事宜

渠頭受經理之指揮掌管本社勘驗及指揮渠閘工程並開閉支幹渠口各事宜

副渠頭幫同渠頭管理各項渠工事宜

渠夫受渠頭之指導執行勞工事宜

第十一條

經理副經理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

本社應支公費及人員薪工規定如下

甲 公費月支(二十元至四十元酌量社務之繁簡定之)

乙 人員薪工

(一)經理副經理均係義務職但經理得月支車馬費二十六元副經理得月支二十元

(二)文書員會計員渠頭每人月支十八元

(三)副渠頭司賬每人月支十二元

(四)渠夫夫役每人月支七元

第十三條 (五)雇員月薪視其職務之繁簡由經理商同董事會臨時決定之
本社置董事會董事名額(五人至九人各社酌量確定之)

由本渠民戶就本渠種地之戶中票選之其人選以具有名譽經驗者為限選定後呈由管理局
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四條 董事會董事應互選董事長一人並推選常務董事一人至三人掌管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董事會職權如左

甲 建議本社水利興革事宜

乙 解決經理諮詢事件

丙 實行審核本社預算計算

丁 經理以下各職員有廢職或違章情事得提出彈劾

戊 遇必要時得召集本社全渠民戶會議

己 本簡章各條明白規定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董事均為義務職但常務董事並在開會期內每日得酌支膳宿費五角

第十七條 董事膳宿等費由本社常年經費內向經理支領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公費由第十條公費內支用不得另行支取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屆春夏應每月開常會一次秋冬二季每季開常會一次如有臨時發生事件得由董

事長召集臨時會議解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董事任期定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社及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經董之選舉凡本渠民戶種地在一頃以上者均有選舉權

第二十三條 經理副經理及董事會董事被選任職後如有廢職或違章情事除由建設廳以命令撤銷更

選外亦得以全渠民戶過半數之可決撤銷更選

第二十四條 經董選舉及更選由本渠民戶聽承管理局及縣政府(或設治局)召集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常年應征各款依管理章程之規定須勸丈青苗後征之但因春夏間必要之需用經董

事會可決得預征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本渠各民戶澆使渠水遵照澆水章程辦理不得違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遇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由建設廳召集水利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決議公布之日施行

包西各渠妨害水利懲罰辦法

一、本辦法對於包西中灘後套各渠道通用之

一、本省通行之興辦水利簡章對於包西各渠仍一併適用

一、各渠民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為妨害水利

(甲)擅違定章築壩以截水激水者

(乙)為自身私利以致毀渠淤渠及淹人田禾者

(丙)蔑視公眾利益有阻害水利之行爲或非法之需索者

(丁)關於法令有明文規定者

一、各渠民戶有妨害水利之行爲者依本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甲)賠償所致之公私損害

(乙) 罰令修渠

(丙) 送交法庭依法處辦

- 一、各渠經董有觸犯者應照規定從重處辦
- 一、懲罰處分由綏遠建設廳核令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會同該渠所在地之縣政府或設治局執行之
- 一、本辦法規定有所不及者以建設廳命令行之

包由各渠設置苗圃辦法

- 一、包西各渠應每渠設置苗圃一處由各該渠水利公社負責辦理之
- 一、各渠苗圃應於本渠適中地點擇砂質土壤之平坦地段能隨時灌水者為適宜
- 一、每苗圃以五十畝為度第一年作業面積為二十畝就中插栽楊柳枝條十五畝播種榆樹五畝其餘三十畝為以後歷年移植及插枝播種之需
- 一、苗圃地段擇定後圃地周圍應掘築土楞將圃地深耕一次圃內分做步道水渠晰畫為區治成畦以便插枝播種
- 一、各渠苗圃育成苗木除供本渠渠背造林之需用外得發給本渠各種地民戶分別自由栽種

(附方法)

(甲) 楊柳育苗法 將苗畦整理妥竣取二三年生楊柳枝條粗如指大切成尺長在畦內規定距離四寸整齊排列用錐形植棒斜引成穴將枝條按原生順序插入穴中踏實其土壤勿使稍留空隙插枝露出地面約八九分斜度向陽經過約一個月萌芽自出須剪便每株僅留一枝以利發育三年即可起出造林植用

(乙) 榆樹播種法 將苗圃治平壓實上水一次撒播法將榆子每畝約淨榆子三斗勻撒畦面覆土三

四分厚再澆水一次遮蓋稽草一層以防乾燥約六七日萌芽出土即撤去蓋草隨時澆灌至二年春季起掘施行移植一次即可造林植用

包西各渠插枝造林辦法

- 一，利益 渠背造林樹根盤繞土中可以團結土壤免除渠背崩決之患異日成材可資利用再有餘材充可售得代價補助渠工，
- 一 地段 包西各渠無分幹支渠其兩岸或提背地段均須次第植樹造林以資保護
- 一 年度 包西各渠應限於三年內一律造林竣事以減少潰決沖淹之害
- 一 樹種 本省所產楊柳或杞柳氣候土宜均易生長
- 一 方法 每年清明穀雨之間或秋季落葉後取粗如手指之楊柳樹二三年生枝條切為尺段用錐形植棒斜引成穴各穴距離尺五至二尺斜度北向將枝條以序插入外露及寸切忌擦傷皮部用足踏實澆水一次即可發芽
- 一 培護 枝條成活後次春將每株叢生條枝酌剪數枝以壯發育二年後即可取植造林但宜隨時防範人畜一切之加害為要

公電

綏遠省政府公鑒奉國民政府令開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另有任用徐永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李培基爲綏遠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此令等因除由行政院行知外特達國民政府文官處
迴印

南京國民政府 行政院 內政部 賑災委員會 晉冀察綏賑務會 鈞鑒竊以綏遠連年荒旱民不聊生正期企望西成挽救萬一不意七月二十九日以至八月五日大雨傾盆山洪暴發歸綏兩城官署民房大都坍塌城垣冲倒十數丈歸綏縣境大小黑河兩岸皆成澤國平綏路冲毀十八段以致沿河二百里附近陶卜齊蘇木沁討不氣磨林太常黑賴挖圖沙梁子小潮岱白塔腦包五路百餘村人民房屋牲畜田禾盡被淹沒又薩包黃河沿岸泛濫所有頭包河西王愛召同興功一聿青苗一千餘頃均被水淹房屋垣堡全行倒塌人畜死傷甚衆薩縣沿河各村以及阿拉烏素陶思浩大岱數十村青苗淹沒兩千餘頃五原臨河亦淹沒麥禾一千餘頃武川涼城豐鎮同時波及哀鴻遍野傷心慘目誠數十年來未有之水患值此荒旱饑饉之餘今復遭此大災除派員分投調查設法救濟外惟綏省財政支絀達於極點救濟乏術仰屋咨嗟用特電陳情形懇乞

鑒察俯賜垂憐籌撥大宗賑款俾資救濟以免流離並乞不復母任盼切徐永昌佳

南京國民政府 行政院 內政部 賑災委員會鈞鑒綏遠水災情形業經電陳鑒核在案現據各縣報稱處暑期間朔風陡起天氣嚴寒陰山以北水遽冰結而濃霜普降田禾被凍近以調查所得集寧縣全境地多山田所種秋禾盡皆凍壞顆粒無收固陽縣受凍十分之六武川陶林受凍十分之五豐鎮涼城東勝暨大奈太各縣局受凍十分之四歸綏托克托薩拉齊清水河興和林等縣受凍十分之三良以本年始以天旱繼

以時間已過所種不過蕎麥小糜小黍之屬經此霜凍故多損壞存糧既無來蘇又斷三百萬人民生計勢將告絕哀慘情狀匪言可喻綏省賑款業已支配無幾今復遭此大災救濟目前更難遲緩除極力設法籌辦辦理外用特電請核鑒俯賜籌予鉅款俾資拯救以免流離餓殍伏乞電示祇遵綏遠省政府佳

山西省政府公鑒儉電敬悉承由山西省銀行匯撥敵省應分賑款洋五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五分除電知綏遠省賑務會照收賑濟外特電奉復即希查照并代謝為荷綏遠省政府東印

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覽查本年厲禁種烟迭經嚴令遵照在案倘有不肖官紳弛禁收歛無論因公因私不但藐視烟禁亦且違情犯法如經查覺定即儘法嚴懲決不姑寬仰該縣長切實遵照並認真查察為要主席徐勸印

南京賑災委員會前奉頃准山西省政府啟電開案准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公函內開案准土默特總管滿泰刪代電以土默特災情特重並年來蒙民生計衰落懇請賑卹等情查該總管所陳各節情詞摯切殊堪憫惻本會先後所撥綏遠賑款為數非鮮何竟使蒙民向隅除電綏遠賑務會速行設法賑濟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特電綏遠省政府從速設法救濟以蘇災黎而維蒙民等因准此相應轉電貴政府查照等因查土默特旗所轄旗地早已分屬歸武和薩托清等六縣治之內蒙漢雜處畛域不分與烏伊兩盟十三旗各自管轄蒙民情形不同此次賑款係按縣分配土默特蒙民在賑濟之內一體均沾茲准前因特電奉聞綏遠省政府齊印

臨河設治局黃局長覽敬代電悉該局轄境內河水泛溢決口數處該局長辦理防堵事宜尙稱妥善仰仍督飭團丁民夫晝夜搶護毋稍疏虞是為至要主席徐江印

委任令

綏遠省政府委任令

茲派李步瀛充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主席徐永昌

綏遠省政府委任令

爲令委事查本府秘書長王平另有任用所遺職務委王謙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主席徐永昌

綏遠省政府委任令

令武炳虞

茲委任該員代理本府交際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主席徐永昌

任命狀

綏遠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劉慶長爲省政府秘書主任此狀

任命馮植昌爲省政府第二科科長此狀

委任令

委任令

二四

任命馬顯德爲省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任命尹光宇爲省政府秘書此狀

任命趙曾祺爲省政府秘書此狀

任命王寶生爲省政府秘書此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主席徐永昌

委任狀

綏遠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王允文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任肇林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徐晉棠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黃理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韓生富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樊候瑞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多普端爲本府蒙務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主席徐永昌

訓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郵老救孤院 烏伊兩盟聯合會 高等法院 綏遠省教育會 民財建教各廳
墾務總局 菸酒事務總局 塞北稅務監督 各縣 局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七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尙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且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爲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樽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鑒核尙事實上不得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說明定界說以示限制職院爲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縷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傷廉縱令爲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卽各職員爲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况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制限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准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合遵照並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並飭一屬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主席徐永昌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軍隊
包兩各縣局

爲令行事准討逆軍第十五路總指揮部公函內開逕啟者近聞每有不肖奸徒冒充軍人滋生事端貽害地方此等非法行爲亟應嚴加防範查本軍駐紮綏西大灘一帶現正積極整頓靜待後令所有官佐士兵均照舊有員額遵令編制並未另委任何名義派赴各處辦理收編招募等事倘有冒名影射在平津察綏等處招搖生事者一經發覺即請查拿究辦至敵部派出押運給養公幹人員均有本軍徽章及護照爲憑合併聲明所有以上各節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 綏遠總商會 察北稅務監督 菸酒總局 高等法院 建教民三廳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 綏遠總商會 呈以前發流通券行之數年破壞不堪觸目皆是各貨莊小販逐日所得往交錢行不肯收受紛紛要求設所兌換請設法維持等情到府當經令行財政廳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善後流通券均係人民地產抵押周行市面向無阻滯乃近因券質間有破裂或粘補不善錢行不願收受實屬搗亂

金融除田慶佈告對於流通券一律照常行使嚴禁故意挑剔如有不遵即以擾亂金融處治外應請鈞府特頒佈告一體查禁以維金融而利商民等情前來除分佈各商民對於善後流通券一律照常行使並指令嚴厲查禁暨分行仰該縣局遵照張貼勿違切切此令
外合仰該局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佈告各)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令行事頃准

外交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上年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根據大會決議任命一救濟俄亞等國難民顧問委員會請關係各國政府遣派代表參加我國亦在被請之列當經令行聯合會代表辦事處派員出席在案茲據該處會議報告呈送前來並以該顧問委員會規定每年開會兩次所有我國境內之俄難民情情形必須先予調查明確庶下次代表開會時發言有所依據現在該項難民生計如何有無統計近年請求歸化者為數幾何頒發本身證書是否實行成績如何凡此諸端均為聯合會所注意請轉行各主管機關查復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政府查照迅為查明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文內事理限文到二十日內趕速查明具報以憑核復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訓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四號內開查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各一份等因奉此正轉令間復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五一號令同前由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各一份（附件已登法規欄內）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頃據豐鎮縣商會呈稱呈爲據情呈請鑒核照准事竊商會案據本縣糧店行代表楊映淵劉佩璽缸行代表武治軍油行代表姜毓梁碾行代表崔光厚麵行代表張希會報稱爲捐極重剝民不聊生懇請轉呈閩總司令綏遠省政府主席鑒核迅予減輕斗捐以維商業而蘇民困事慨自豐鎮劃歸綏遠以後理想上當與綏遠舊屬各縣糧商享受同等待遇况豐鎮界在晉察綏之交故雖地極寒困然爲兵家之所必爭故每次內戰豐鎮損失較之他處爲多更加近數年來兵燹而後繼以匪患匪患未已迭遇荒年昊天不弔胡至此極杼柚俱空蓋藏淨盡是以人民流離載道餓殍遍野而徵賦催糧自治附加依然未見蠲免糶糧出捐買貨

加稅送糞拉禾之車驟各有通年捐款亦係應盡義務民商無敢違抗惟值此兵匪災旱瘡痍滿目之秋雖欲剝肉補瘡奈肉之已盡何故全市商號不上五百家十五年後倒閉者竟達二百餘家所存者亦皆形消骨立奄奄一息所幸北伐軍與民衆無不引領拭目私相慶幸以爲出水火而登衽席其在此時矣茲者青白旗職早已飄揚於全市矣而鬧鬧之蕭條如故苛捐之剝削漸加商業之輾轉而閉市者數見不鮮何以不倒於軍閥害民之際而反倒於革命救民之時人民等不欲有言耶查斯地商人什九晉人晉人之富於含忍苟非迫不獲已決不敢輕舉妄動以取罪戾前於本年四月間因豐統捐局重捐盤剝民商交困已極之時不得已乃有赴綏請願之舉雖經財政廳允爲調查分別減免奈祇口角陽春迄今未沾實惠商等認爲財政廳因案關減免捐收於財政收入不無妨碍是以取延宕手段以欺吾民故不得不陳明詳情以請命於我

總司令主席之前竊查豐鎮地廣人稀貧瘠異常氣候嚴寒較之內地相去甚遠一入八月葉脫冰結爲古不毛之鄉故生產落後衣食崇儉惟賴米糧產出以資挹注而爲週轉凡百商家雖有專行之設而實無不仰賴米糧產出以爲唯一之命脈農人進城則糧貨互市故糧行之設備資本雖極薄弱規模恰甚完善每日晨間開市以後無論外來之商販以及本地買主齊集店內農人挨次載糧進店由店家視糧之優劣評定價之高低下居間買賣行之既久信實益著納稅辦法初起日斗捐不論粟色粗細按每斗徵錢一文辛亥鼎革後屢次增至每斗十八文半實與現時綏遠舊屬斗捐相同至民十察哈爾省政府不顧民意悍然改增接價值值百抽二買賣主各半担負是已由斗捐一變而爲糧捐矣惟查捐章所訂小米稻米因在谷稻時既已徵過則成米出售不再重徵各糧無論行銷何地與遠年近日概不重徵以示稅不重徵之義農人之來糶糧者或數十百里不等其遠者費時六七日涉途數百里糧一進店急於求脫糧色高者自不難如意較低者苦不得脫糧店爲招徠計不得不委曲求全暫時收買而斗捐必得暫墊一俟買主稱手由買主出一分歸償墊主以符買賣各半之原則雖易兩主而斗捐確是一次在店家收一鴻而放一雁本無捐益不過所得少許用錢以償其

勞不得謂爲斗捐項下俸利昭昭明甚殊不比內地諸省城鎮櫛比道里相近今日難羅盼日易來此地理不同事實因之差異者也今乃變本加厲不論稻米一律重徵外又附加二成賑捐共正捐已成二分二厘更將買主應歸償墊主之一分一厘亦收歸已有實際已成三分三厘且此項斗捐執照又限制六個月爲有效期間過期又項重徵額外捐收是否歸公固不敢妄斷然當韓局長未到任之前持一分一厘之運單即可出境售賣韓局長既到任之後不但一分一厘之運單不生效力即持二分二厘之運單亦僅能抵一分一厘仍須補納一分一厘並不發給執照不確此款歸公否再割運單斗捐執照照舊規定每張收紙筆費銅元三枚今則照單上規定運單每張收洋三分斗捐每張收洋二分雖越過舊日一倍然所費無多商民等本不應形諸楮墨奈各局卡員司財利薰心違章需索非三十枚即五十枚一角不等稍一置問即故意留難枝節滋多遠商近客怨聲載道再查綏遠舊屬各縣糧行四外進糧不分粟色粗細價值大小按每斗徵洋一分八厘四不論當地實銷與行銷外路概不重徵亦無店帖斗帖紙筆費徵收之例豐鎮事實上既割歸綏遠當與綏遠舊屬各縣享受同等待遇方副先

總理天下爲公之政綱詎乃豐鎮商家不但未受同等待遇且較察省時尤爲加重捐款豈視豐鎮爲贅疣歟一何如是之歧視耶商等生死不得啞忍不能乃萬衆一心台詞陳明捐稅重剝民不聊生之實在情形敬希迅予轉呈我救民有責之

閻總司令主席俾侍同鑒豐商困苦俯賜憐恤減輕捐款以蘇商民倒懸之苦不勝延頸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運呈

閻總司令外理合據情呈請伏乞鑒核恩准減輕以恤商艱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據烏蘭察布盟四王部落扎薩克多羅和碩親王濟第恭察布協理台吉等呈稱呈爲呈報開關地利祈請定辦事茲因住本旗第五區農民羅姓扣莫王姓四莫住址巴彥扎拉噶等處顯有炭礦掘窰視驗露炭甚鉅又農民樓姓五十九歲住在阿勒丹土什烏拉仍在巴彥扎拉噶山掘窰視驗全山顯出炭礦等情據報前來理合據情呈報伏乞貴政府鑒查可否准予開關地利或禁止掘窰應如何辦理之處祈請示復遵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遵事頃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特種工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附件登法規欄內）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訓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爲令行事項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七號訓令內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附件登法規欄內）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各縣局

爲令行事項奉

行政院第二五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項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案據社會局呈稱竊查近來各地災民轉徙來京者絡繹不絕職局雖負救濟之責然僅限於市區範圍之內而於外來意外之臨時救濟向無專款前經呈准鈞府指撥臨時救濟款項究以市庫之經濟有限而災民之遇境無窮長此以往殊難應付且稍撥給養遣送出境於災民之生計實無若何補助而離轉徙所至地方輒受影響尤非完善辦法最近計自上月二十二日起至今不足一月所有豫屬之西華扶溝等縣先後來京之災民男女老幼約計二千三百餘名均經職局酌予給養并代向各慈善團體多方勸募維持其生活分別遣送謀生各在案但傳來災民之來京者依然不絕思維至再惟有呈請轉呈中央令飭賑災委員會迅速通籌賑濟辦法以免臨時竭蹶並令各省

政府設法籌賑嚴禁災民出境於此各地災民以及本京治安均有莫大關係是否有當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災民絡繹來京自應亟謀卹濟惟職府限於經濟力絀心餘因思賑災委員會悉切普拯願力俱宏通籌救濟辦理較易至京市治安尤關重要限制災民出境亦屬要圖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分別轉令并乞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將該省災民限制出境一面迅籌賑濟辦法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廳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核轉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各縣局

爲令行事業查近年各縣局對於地方災歉情形履勘呈報往往逾限多日殊非慎重災情之道本年各縣地方如有被災情事應由該管縣長或設治局長按照勘報災歉條例第二條規定期限負責履勘分別呈報以憑轉飭該廳派員會縣覆勘審定分數照章呈請蠲緩錢糧倘各縣局長遇有地方災情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應照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懲戒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廳長查照轉飭各縣局長遵照

不得稍有稍有違誤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訓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催事頃准

衛生部函開案查各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前經內政部頒行規則十三條並根據此項規則製定表式九種分函飭屬辦理並經本部函催各在案惟迄今數月未見彙報現在此項統計表式亟待彙編未知貴省辦至如何情形相應函請查照飭屬從速調查編送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已令行該廳調查編送在案准函前因台再令仰遵照前發各表迅速查填呈送以憑核轉毋再遲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主席徐永昌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各縣局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咨再令各省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不得濫捕黨員慘殺民衆等情到會經呈奉批交國民政府等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爲等由准此當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保護黨務工作人員與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應受法律之保障迭奉

國府令飭遵照在案各地方官廳自應切實奉行以利黨務而彰法治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對於黨務工作人員及民衆均應恪遵迭令依法保護不得無

故逮捕或殘害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緣近日各縣黨務人員往往以努力工作遭官紳詬忌輕則中傷重則壓迫甚至一怒之發任意槍殺餘威所肆大行搜捕非刑凌虐偽証誣毀慘案冤獄暗無天日即如本月初間本省徐溝縣農民協會因反對劣紳包辦斗捐攪亂市面要求縣長呈請懲處致觸縣長震怒命警開槍立斃每人旋復誣爲匪共偽造物誣欺朦省政搜捕刑戮全縣不寧小學教員被逼逃奔省垣投教育廳請命者以數十計齊天慘案迄今尙未當解決竊維當此官吏未經考試政治未主修明直接民權未能行使之際工作困難自爲勢所不免黨員犧牲奮鬥何敢畏難惟虞障碍太大其勢無法工作貽誤黨國實非淺鮮爲此理合呈懇鈞會轉函國民政府再令各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不得濫捕黨員慘殺民衆庶幾黨務得以進行人民得有保障事關黨國前途仰乞

鑒察核奪准予迅速辦理不勝盼禱之至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十八，六，二十一

訓令

三五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巧代電開關於被難烈士凡由貴部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核准給予遺族年撫金是否自壞給卹金證書之日始行支給抑或從被難之日起算相應電請迅予核復俾得有所依據等因當經復以查

中央所定黨員撫卹條例專爲維持遺族生活其黨員本身榮譽辦法另由

中央決定該條例第十五條視定訊受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報家庭人口及經濟狀況第十六條規定年撫卹金數依受撫卹在家庭狀況之變更得由

中央議決增減凡此均係以各該遺族現在家庭情況如給卹標準至卹金給予自應以核准填發卹金證書之日起算等語惟查本部辦理撫卹案件已有多起若不明白規定深恐給欸與領欸之間難免發生異議擬請

鈞院通飭財政部暨各省市府一體知照以歸一致事關卹典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主席徐永昌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凡主管財

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其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縮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據此職院審核十七年度支付命令均以各機關之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為根據業經依法辦理在案現屆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各機關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均未按期編送職院審查七月份各機關支付命令為一時權宜之計不得暫以十七年度核定預算數為憑然揆諸法定程序究有未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速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在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到院以前可否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數目為審核標集之處敬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准予照辦並候分令飭遵可也此令即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將上項預算書照章分別造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督辦晉察綏財政整理處電飭到府業經令由該廳審核彙轉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廳遵照編送具報備查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主席徐永昌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建設廳

為訓令事項准

內政部第五七三號咨開案准交通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展設電報綫路須先審度軍務政務商務之情形並內察本部之經濟狀況方能定有統系的計劃分別進行前在軍政時代全國尙未統一各省有因軍

政之關係不咨經本部核准直接酌令電報局展綫設局者既多用籌備要工所用之款料致本部整個之計畫進行時蒙其影響而此等電局平日報費往往所收無多巡修維持費無所出又使本部增加負擔兩年以來直接間接之損失為數甚鉅徒以前在緊急狀態之下不得不變通辦理現在已入訓政時期軍事早告收平建設事業重在計畫交通之計畫惟購料興工全恃報費之收入而官軍電報費未能全數付現以致應興之工遂因款絀而未能積極進行本部職責所在為交通事業計為行政權限計應請軍政各機關不再直接飭令電報局展綫設局以便依照計畫分別擴充整理相應咨請查照轉知各省省政府一體維護以後查有應設電局之處應先咨商本部核辦如其於軍政方面可以靈通消息而商務亦屬繁盛能以收入供局用經費者本部准咨以後自當體察情形酌量擴充否則展綫設局完全為勦匪防邊或宣傳政令而設者所有工料等費以及平時局用支出均歸請求設局之機關負擔仍須先行咨經本部核復以明系統而資維持至級公誼等由到部除咨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轉貴政府即煩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_{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包頭縣政府 包頭市公安局

為令遵事頃准

交通部第五三七號咨開為咨行案據河北電政管理局轉送包頭電話公司書圖舊照及照費印花稅請立案給照到部經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從緩派員檢查並填給話字第十七號電話臨時執照一紙及檢還舊照一紙一併隨令發交該局轉給收執以憑營業俟電信條例暨私電話規則公布後再行換給正式執

照至所營線路將來如與前項條例規則抵觸或與本部長途電話有妨礙時仍應隨時遵照部令辦理除指令轉飭遵照外相應咨詢貴省政府查照希即飭屬妥爲保護至緝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局查照轉飭所屬對於該電話公司妥爲保護爲要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以政廳

爲令行事案據建設廳呈稱爲呈報事前據職廳路工局呈領補修馬路工程費洋三百元等情業經呈奉鈞府轉飭財政廳撥發並飭該局呈送計畫各在案茲據覆稱爲呈報事前奉鈞廳訓令飭迅將職局前領之補修馬路工程費洋三百元遵照前令繕造補修馬路計畫並支付摺據一併呈送等因奉此除支付摺據另文呈報外茲謹將計畫書繕造二份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存轉施行謹呈臨時工程計畫書二份等情到廳理合檢同原計畫書一份備文呈送恭請鑒核等情計呈臨時計畫書一份據此查建設廳前後請領補修馬路費洋共一千元均係補修馬路年度預算二千二百元內之款經呈奉

晉察綏財政整理處核准在案主建廳請領陸續撥款不必預算祇有正式收據及工程計畫書即可照數撥款但以撥足爲限據呈前情除指令迅將已領款項計畫書繕造並支付摺據一併送核外合亟照抄原書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計照抄原計畫書一份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訓令

綏遠建設廳路工局臨時工程費三百元工程計劃書

何項工程	長度	暗水溝數	方數	需磚數	需白灰數	工數	需款
舊城十間房馬路	一〇〇丈		一六八方			一六八	五〇元、四〇〇角
新城西街馬路溝岸				二五〇〇塊	七〇〇斤	三五	四五、六〇〇
疏通新城東北南各街馬路溝	五四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〇八、〇〇〇
修理新城南街馬路	二〇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九六、〇〇〇
共計	八四〇丈		八四八	二五〇〇	七〇〇	八八三	三〇〇、〇〇〇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各縣局

爲令行事頃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致紊統系經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爲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

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情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注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逕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局遵 照 辦 理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主席徐永昌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各縣 歸綏市公安局

爲嚴令查禁事吾國內亂連年財政幾至破產軍隊龐雜人民騷擾不堪現在大局底定軍事統一編遣會議方案行將次第實行近查綏區以內仍有各軍招募新兵及收撫土匪情事若不從嚴查禁誠恐有碍地方治安除分行外仰該局長迅即遵照切實查禁以防隱患併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建設廳

爲令行事頃奉

訓 令

國民政府第六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並奉

行政院第二四七一號令同前由合行照抄組織條例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組織條例一份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妨碍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院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五條 本會爲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並得于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 二，工務處
- 三，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 三，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 四，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統計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用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 四，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政府訓令

為令行事頃准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東北稅務監督 綏遠菸酒事務局 土默特總管公署
令 財政廳 稅務總局 高等法院 察綏兩省稽查處

內政部會咨內開查禁煙要政實在實力奉行整飭官方尤重以身作則本部前為攷督各該公務員禁煙
禁煙委員會成績優劣及有無沾染嗜好起見曾經擬訂公務員禁煙致成條例調驗公務員簡則暨縣長履勸煙苗章程
先後呈奉

國府核准公佈分別通令遵照並經咨達各在案所有以上制定各項條例簡則章程業已頒佈多日其負有
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是否切實遵行對於辦理種運售吸煙案年來反已往成績如何其各機關公務員是否
全無沾染嗜好者事關禁煙致成整肅官箴本會職責所繫未敢漠視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飭屬查
明於一個月內詳細呈由貴省政府轉予咨復俾憑核辦等因准此查禁止各機關公務人員吸食

鴉片業經本府規定辦法通令遵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十七縣局及所屬各安局一體遵照於文到十日以內將各縣辦理種運售吸情形及所屬公務員有無嗜好分別查明呈報以憑核轉事關禁烟攷成毋稍延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主席徐永昌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為各項原則並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應由本會處理者業已分別辦理外其關於政治方面應由政府處理或應交各該管院部會辦理者應請政府分別查照辦理相應檢同通過決議案全文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等因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決議案關於政治方面各項全文令仰分別主管事項遵照辦理併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決議案關於政治者全文一份（附件登特載欄內）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訓令

綏遠建設廳訓令

令各縣局

爲令行專案查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調查表業經令發在案茲以綏省工業落後工廠組織多不完善本廳復製定調查成品表及調查物產表各一種除通令外合行各檢發二份令仰轉飭該縣局調查委員詳確查填具報勿延爲要此令

附表 二份(表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廳長馮驥

綏遠墾務總局訓令

令各分局

爲令遵事案查各分局羅丈員赴鄉丈放地畝不准將地畝等則徇情減等及以多丈少以少丈多違則從嚴懲辦曾經規定迭令遵辦在案良以墾放地畝數目暨收入地價原有預算各局羅丈員於丈地之時自應潔白乃心秉公將事以期於公於民兩得其平現在國家統一訓政伊始尤應砥礪廉隅忠誠服務凡從軍閱時代之貪污行爲務當剷除盡淨斷不容仍有舞弊情事凡爾各局長對於羅丈員務須遵照迭次通令及規定切實奉行一面諄諄誥戒一面認真考察以期弊絕風清本總局嗣後即行派員前赴各局所轄地畝詳查抽丈倘再不知悔悟仍有徇情減等以少丈多等情形一經查出或被舉發定將原丈羅丈員依法重懲並予各局長以失察懲戒本總辦誠恐各員等罔識利害日久玩生故特重申前令使知勸勉此後務各革面洗心猛省自愛潔己從公不然法章具在本總辦決不稍予寬貸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切實遵照勿稍徇

隱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總辦馮曉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民政廳訓令

令 各 縣 局

爲令遵事查備荒之策民間積穀是其本圖前奉

中央公布義倉管理規則轉令遵行並經飭速籌設在案歷據各屬呈復災情奇重民家財盡請俟本年秋收後再行籌辦查係地方實在情形不能不姑予展限以示維持惟綏省農民亦多貪利種煙連年荒歉生計蕩然懲前毖後義倉積穀萬難視爲緩圖爲此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公布義倉管理規則妥速籌辦無論整頓舊倉或議設新倉最低限度在全縣或城鎮務宜擇要先成數處多多益善統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成立並先將預定辦理計畫書暨應備各種規則具報查核事關要政萬勿怠延倘再推諉因循自誤考成本廳惟有據實糾劾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廳長陳賓寅

秘書主任朱建勳代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民政廳訓令

令豐涼興陶集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頒發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三條內載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

訓 令

四七

查方法臨時定之等語。綏東五縣災患頻仍，民生凋敝，自劃歸綏省後，本廳長亟思親歷其境，考察吏治，訪詢民隱，擬不日出發。除另文飭知外，合亟檢同佈告。張令仰該縣長遵即張貼通衢大道，俾衆週知。仍將張貼處所具報備核。本廳長此次遵章巡視，輕車簡從，所有沿途經過地方，祇須代籌潔淨寬大廡，所以便隨時召集講話，不許迎送。本廳長暨隨從員役一切食用等項，均係自備，尤不許稍有供應。如有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據實報告，依法嚴辦。併仰先期將各區村長副集縣府，以便定時開會討論地方行政及自治一切興革事宜。藉期刷新而圖改善，切勿違誤。此令。

附發佈告

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廳長陳賓寅

附佈告

綏遠省民政廳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綏省連年匪旱，民不聊生，遍野哀鴻，殊堪憫惻。安輯撫綏，詎容稍緩。今幸匪患肅清，地方安謐，甘霖普沛，可望有秋。本廳長不日遵章巡視，考察吏治，訪詢民隱，復查綏東五縣迭經戰事，滿目瘡痍。本廳長關從懷民，瘼耿難安，亟思親歷其境，先行切實考查，藉圖整理，以期從事培養，冀早恢復。此次巡視，輕車簡自備，食用訪詢民間疾苦，到縣即召集各區村長開會討論地方興革事宜，以符訓政建設之旨。各區村長副凡有意見儘可盡量發表，以資採擇。人民如有冤抑，並准據實陳訴。所有沿途經過地方，禁止迎送，不許稍有供給。及一切鋪賬隨從員役，倘有假名需索，藉端騷擾者，准其喊控，實行嚴懲，不貸。除分令各該縣遵照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廳長陳賓寅

綏遠省民政廳訓令

令 十五縣南設治局長
歸包市公安局

爲令遵事照得本屆霖雨連朝山洪暴漲城廂一帶幾演澤國之災且據報各縣亦莫不然牆屋倒塌所在多有公私財物損失不貲際茲亢旱之餘奚堪再遭劇變本廳長每一念及惄然心憂現雖放霽有日而行將傾圮者尙屬不少稍一疏忽在在堪虞尤宜從事調查妥爲防範庶免日在駭浪之中時有傾覆之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督飭所屬 公安局長
各署長員 迅將本屆灾情詳細調查列表呈報並對於僻衢小巷務須特別注意若遇傾斜立令拆卸免生危險而重民命每晚尤應加派長警認真巡邏以免宵小乘隙偷竊是爲至要此係本廳長特飭要件凡我有司其各仰體斯旨認真辦理有厚望焉此令

廳長陳賓寅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局暨兩市公安局

爲令行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秘字第二〇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頃准

衛生部第二三〇號咨開爲咨行事查醫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條例施行日期及醫師藥師助產士展期領証各節業經本部規定咨請轉知在案現查前次展期截至本月底止已屆限期迭據各省市醫師呈請展限俾得悉數領証查核所陳不無理由特再展限三箇月以便一律登記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切實遵辦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照前令務於展限期內飭屬一體

遵辦勿再延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迭奉
部令展限至再案關衛生極為重要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
彙送以憑核轉勿延為要此令

廳長陳寶賓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指 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廳長

呈為轉請修理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局址緣由請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局房屋年久失修頽毀滲漏情形自應從事修葺以便辦公至估計修葺費洋一百四十七元既據逕呈

晉察綏財政整理處有案仍候核示可也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墾務總局

呈復核議撥給旗務處安插地畝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查此案現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如擬准予撥地並行由民政廳墾務局會同妥擬安插分配辦法等因除令民政廳查照會同辦理並令旗務處知照外仰即會同民政廳將撥地安插旗民分配辦法妥擬呈核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托克托縣

呈復查勘縣各區村入社減民一視同仁按口散放縣糧並無歧視請察核由

指 令

呈悉仰候薩包等縣查復到府再行彙案核辦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薩拉齊縣

電報藏縣一三三四五等區各村田禾多被水冲沙壓秋收無望請予勘驗由

微代電悉仰候令行民政廳派員前往會同該縣長切實查勘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復核議兌換流通券一案擬以未發之券責成平市官錢局秘密掉換請核示由

呈悉查核該廳擬議兌換流通券各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據情呈報

晉察綏財政整理處備案並佈告各商民對於本省流通券一律照常行使不得藉詞搗亂及分行嚴查外仰
即遵照切實辦理以維金融切切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高等法院

呈為各縣行政官吏侵越司法權限俯賜通令各縣各公安局長嚴行制止由

呈悉已令飭民政廳查照轉飭設有司法公署地方各縣政府暨各市縣公安局一體遵照嗣後對於民刑訴訟案件毋得審理以清權限并分令歸包豐集興五縣縣政府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為擬製保衛團臂章式樣請鑒核並通令各隊查照由

呈暨保衛團臂章式樣均悉已通飭各軍隊查照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為擬飭所屬限期設立戒烟所再戒烟所之辦法及限期在禁烟委員會未成立以前究應如何規定請示遵由
呈悉仍由該廳擬議辦法呈復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指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送路工局補修馬路工程計畫書請鑒核由

呈暨計劃書均悉已照抄原書令行財政廳查照矣仰將已領款項計劃書及支付摺據即日呈報以憑核辦計畫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主席徐永昌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綏遠建設廳

呈復奉令擬定保護包烏汽車路辦法請鑒核轉報由

呈悉查所擬保護包烏汽車路辦法尙屬妥善除電報總司令鑒核外仰即轉飭認真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主席徐永昌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五原縣縣長

呈報已將唐兆銘傳府拘押自當依法嚴懲謹鑒核由

呈悉仰仍遵照銜電依法迅辦勿得空言搪塞予以延緩擬辦情形具報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主席徐永昌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復查商都七台蒙鹽食戶捐支局移交察省管理尙無窒礙請核令由

呈悉已咨

察哈爾省政府派員前往接收矣仰即轉飭遵交代並呈轉備查可也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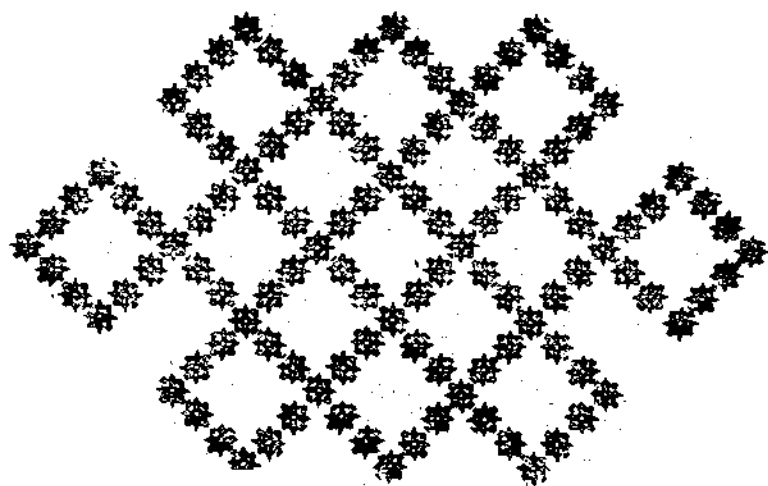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樹

香



五十六

批 示

綏遠省政府批

具呈人歸綏縣第一區古路村村長富恩

呈爲災患迭興水旱殺害請優予賑濟由

呈悉查該村被災情形既據分呈應候該管歸綏縣政府勘查明確呈報本府再行核辦仰卽知照此批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批

具呈人唐兆銘

呈爲五原前商會代理會長信琴勛等誣責誣陷故人人罪請提案移轉管轄公訊辦由

呈悉應候該縣呈復到府再行核奪仰卽知照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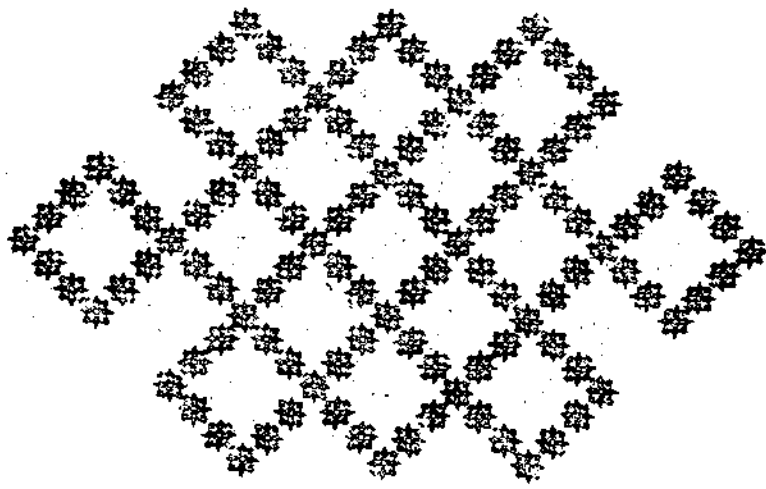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批

示



五八

呈文

爲轉呈事頃據綏遠總商會呈稱呈爲懇請迅乘時機收復外蒙以尊主權而固邊圉恭呈仰祈鑒核事竊以蘇俄空用威迫宣布絕交調兵邊疆以逞齷食當此緊急之際而首重之地厥惟外蒙自唆使青年黨人行蘇維埃政體後逐漸驕橫久視外蒙爲屬地近且肆傳赤化將由邊界侵入內地危我國基刻下漢蒙商業已經斷絕而外蒙各部所在均入寇之途查外蒙我國之領土也西北東北各省區民連蒙境之年入各款補益於國家之財政甚重也況外蒙與我國相交商業以外無多事茲商業既經斷絕不僅商人之私產皆失而國家之尊威亦損况蘇俄宣傳赤化已成騎虎之勢非從蒙邊新疆衝入別無捷徑我國縱以和厚待之恐難滿其慾望務懇乘此虛聲恫嚇開礮尋釁之際立派精兵收復外蒙四部則管轄之權在我不僅杜絕後患而蒙漢向來之交涉亦可從此挽回矣謹將蘇俄虐待蒙商及蒙商望速收復各情形分別條陳另開清摺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採擇施行等因附清摺一扣據此理合抄同原摺據情轉呈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 清摺一扣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照抄清摺

謹將外蒙各部所關得失甚大亟應收復各情形分別條陳開呈

呈文

鑒核

一政權 查蘇俄把持外蒙各項政權刻下青年黨已經覺悟亟欲脫其羈絆惟處於強權之下敢怒而不敢言倘我軍一到必將翻然來歸其餘白黨蒙民無不切望雲霓刻閱報載蘇俄聲稱謝米諾夫在大連活動且有糾合車臣汗及烏里雅蘇台一致反抗蘇俄此就蒙人不甘忍受侵略政權之患有可收復庫恰之機也

一外交 查蘇俄宣傳赤化目的地原在中國而其能直捷宣布者久視外蒙爲囊中物如有別項交涉則託以外蒙自主而實則暗行操縱於其間非及時迅收外蒙無以斷煽惑侵略之路此因外交狡詐亦當先收外蒙也

一侵略 查蘇俄侵略之意蓄之已久先之以經濟之侵略藉其所得助長中國反動份子潛滋暗長四伏亂基繼用兵威以成其破壞刻在東省啟釁其宿謀已不可掩當其設遠東銀行襲取利權設組織協和專取實業之利設貿易在華辦事處並吸各項利權盡其力量之所及皆供給宣傳武力之用而外蒙尤在剝削之中欲杜其陰謀亦應先收外蒙扼要之首都也

一路綫 查蘇俄侵入之路約有三途由努烏梁海入則新疆危由庫倫兩營入則熱察綏危由滿洲里綏芬入則已形成對敵倘使先取兩蒙則沿邊六省約在戰區之中而北方之大局危矣務懇當機立斷選派精兵速取庫倫得失之分即在乎此先發制人之計也

一防衛 查不戰屈人之兵惟在周密防備奉吉黑兵精器利可以無虞而西北沿邊及新疆古城各地均擇調雄師乘其專顧東北先出一支奇兵直取庫倫則兩營西蒙均爲我有彼自無法入寇而全蒙立即收復也

一民氣 查西北熱察綏失業商民爲數甚鉅均向所屬各省商會請願而各省商會亦均聯屬分別呈請

足見商民情急同仇敵愾報效國家如能及時進取願作後盾即命爲嚮導亦甘效馳驅且商民與蒙民素洽必能得相當效果此就民意所同亦應速行收復也

以上六條所述勝負之機即在庫倫刻下蘇俄徒恃外威內無中堅我國欲換勝算首在外蒙務懇分別

採納不勝迫切待命之主

呈爲呈報事查伊克昭盟盟長沙克都爾札佈前奉

鈞府任命爲綏遠省政府委員等因茲該委員業經到綏遵於八月二十四日在職府宣誓就職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二五六一號訓令規定各省市市政府分認貨銀行股款數目暨交款期限表飭即依期繳納并先具復等因奉此竊查表列數目職府僅定五千元爲數甚微本應遵照繳納曷敢再事瀆陳惟綏遠地處邊僻素稱貧瘠年來匪患頻仍民生凋敝加以本年春旱夏澇交通斷絕以致稅收銳減財政奇窘應發軍政各費竟積欠至四五閱月之多地方現狀尙苦無法維持對於前項應納股款實在無力應付合無仰懇

鈞院俯念時艱准將應納股款五千元暫免繳納以示體恤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恩准施行謹呈

呈 文

六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一六零二號訓令內開以據綏遠旗務處協領玉崐等呈請後套各局撥地數十頃以便安插旗民並以應交地價抵還借款飭令城局查照酌核辦理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協領等所稱撥地安插旗民並以應交荒價作爲扣抵城局欠該旗務處借款似屬可行該旗民如何安插是否實行旗民自墾抑仍依舊轉租於佃其中關係甚鉅應將詳細辦法由該旗務處擬陳到局再行擬議辦法以臻完善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飭遵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

綏遠墾務總局總辦馮曦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呈爲擬設豐集陶涼興五縣墾務分局並檢同經費表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豐鎮集寧陶林涼城興和五縣自劃歸本省以來地方庶政均待整理墾務一端關係民生尤爲重要是以自本年春季察省會將五縣墾務案卷咨送到局總辦趕即督飭員司逐件查核以爲日後實行清理準備無如卷查各該縣署及從前所立清丈局凡關墾務緊要文卷冊簿大都因亂報失經過事實無從查考當復派委員分往調查茲據調查報告東五縣地畝雖係開墾有年按其幅員遼闊間田隙地所在甚多加以從前丈放各地民戶欠繳荒價爲數尤夥此後應丈生熟餘荒及應行催舊欠荒價並人民自動請

求清丈糾葛地畝之案不一而足關於以上各事均有設局之必要等情前來案查總辦自接管後本擬籌維進行良因此歲荒旱為災誠恐民力未逮是以遲遲現在各屬迭沛甘霖本年秋收可望茲據調查報告正宜及時設局以資清理惟查十八年度預算時對東五縣設局預算原定八百元第該五縣墾務係屬清理性質非有固定經費不能進行現為實事求是起見設局伊始規模力求縮小擬暫固定每月實支經費三百六十元名曰綏遠省墾務局第七分局即擬於六月十六日開辦一俟辦有成效再行隨時呈請追加經費以利進行所擬是否有當除分呈

綏遠省政府
督察綏遠財政整理處外為此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督察綏遠財政整理處督辦閻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

計呈經費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墾務總局總辦馮驥

綏遠墾務第七分局實支經費表

職別	員額	原薪	實支	備考
局長	一員	八十元	六十四元	
文牘兼會計	一員	四十元	四十元	

呈文

明 說	統 計	公 雜 費	臨 時 費	馬 兵	局 夫	三 等 錄 事 員	催 徵 員	委 員
<p>查第七分局年度歲出經費每月原定八百元現擬每月固定三百六十元一俟辦有成效再行隨時陳請追加合併聲明</p>				六 名	二 名	二 員	二 員	二 員
				各 十 元	各 七 元	各 二十 元	各 二十 元	各 二十四 元
	三百六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元	六十元	十四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八元

咨 文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准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咨據代理察漢托羅蓋軍台參領達瓦呈稱四子王旗對於該台種種暴動並將佐領松魯普管押前經綏遠省政府照會烏盟長轉飭該旗迅將松魯普尅日釋放並發行制止以後不得再行干涉站務惟迄今兩月有餘竟未放回即請迅予電催綏遠省政府速將松魯普釋放並制止該旗以後不得任意妄爲以維台務等情轉咨到處除逕函烏盟盟長轉飭該旗嗣後不得再有此等事件發生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前案辦理等因准此查該四子王旗管押松魯普一案迭經本府照會烏盟長轉飭該旗迅將松魯普尅日釋放並逕飭該四子王旗遵照辦理各在案旋據該四子王旗札薩克藩第恭察布呈復本札薩克處拘留之章京松魯普現因患病經察哈爾正黃旗扎蘭章京達木陵蘇倫保出回家調治並經松魯普胞弟察汗拉拜持字前來將其兄領回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據此業經本府據情轉咨察哈爾省政府查照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覆即希查照此咨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主席徐永昌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

咨 文

大部函以釐定自治實施方案亟應調查各地方自治經費狀況來源及保管分配各情形希飭主管機關從速調查明晰自定明細表式尅期填報以備參考等因迭經令行民政廳遵照從速填報以憑彙轉各在案茲據該廳呈送綏遠各縣局自治經費明細表請核轉前來除指令外相應照抄原表咨送貴部查照此咨

內政部

計咨送綏遠各縣局自治經費明細表一紙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各縣局自治經費明細表

縣別	捐	別	經徵機關	備	考
歸綏縣	茶販館捐磚瓦石灰密捐糧食出口捐	前參事會	嗣以該會取消經教育局呈請將三項捐款劃歸縣立小學補助費		
包頭縣	每年抽收房租二千餘元斗捐一千餘元商捐四千餘元貨攤捐一千餘元	前清宣統元年設立諮議局民國元年改為縣議會二年議會停止此款經商會經管	現移作公安局警餉		
薩拉齊縣	無	無	呈復該縣自治經費向未籌有的款		
五原縣	該縣自治經費籌算辦法向從販食鴉片罰款項下開支嗣因比百罰款變更後復由地方臨時酌撥		民國三年二月間奉令停辦所有經費即予免攤		
托克托縣	自治經費由各區村按厘份攤		因近來天災匪患自治停辦教育局代收補助學款迨實行村政又撥為村政委員的款去冬村政取消遂未攤派		
清水河縣	無	無	上年村政委員到縣新旅各費奉令由自治項下支撥因無此款暫由農會籌墊原議由五區分攤		
固陽縣	無	無	自縣議會停止後充作各區保安警察及行政區經費		
和林格爾縣	原有自治費洋一千九百餘元歸各區攤派		呈復向無自治機關無從填報		
武川縣	無	無	呈復自治各機關無法籌款之故均未成立		
東勝縣	無	無	農會通年支洋一千六百元自治六區支洋一千二百元苗圃支洋一百零八元共支洋二千九百零八元		
豐鎮縣	地方附加款捐	由縣政府徵收公款所保存	呈復向無自治經費無從列表		
陶林縣	無	無	自治區公所五處每年共支洋一千八百元		
集寧縣	由田賦項下隨糧帶徵	地方公款所經收	公款每年支洋一千一百一十六元縣農會每年支洋五百元苗圃支洋一百二十元		
涼城縣	田賦捐項下徵收	地方公款無所	呈復自治經費無從列表		
興和縣	無	無	呈復無案可稽王前局長亦無此項經費移交		
臨河設治局	無	無	呈復關於自治經費尙未籌有的款		
大余太設治局	無	無			

查綏省各縣局多係開闢蒙荒地瘠民貧設有自治機關原居少數故自治經費未籌的款均未列表呈送合併聲明

明 說

綏遠政府咨

爲咨行事案據包頭縣長劉毓洛佳代電稱案據職縣第四區區長裴守綱呈報據第一村公民代表解藍田呈稱該村同心東地方於八月一日由南溝暴發山水勢極洶猛當時沖倒同心東土堡淹斃男女二百餘口並淹毀青苗七百餘頃房屋五六千間全村數千戶蕩折離居嗷嗷待哺情至可憫謹推代表報告確情乞卽轉請派員勘查分別拯濟等語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同心東北接黃河南近沙梁全恃土堡防禦水患據報沖毀土堡淹斃人民並湮沒多數房屋青苗水勢之大災情之重概可想見除由縣長立卽派員馳抵該地勘查詳情再行呈報並分呈外合先電陳代乞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縣同心東地方被災情形殊堪憫惻除指令設法妥爲安輯外相應咨請貴會查核辦理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請事項據烏蘭察布盟四子王旗扎薩克多羅和碩親王溍第恭察布協理台吉等呈稱爲呈報事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本扎薩克處咨錫林果勒盟西蘇尼特旗文稱爲咨復事今准貴旗咨文內稱僅謂將該已死屍身可以掩埋前經已定咨令各事並未提及至丹巴陵慶等旗屍身一俱拋棄野地認去載回取存屍身兩俱之事亦未提說致使無憑可查顯係誣賴奉差小民而失信用又稱飭令前任扎蘭拉什伯穆出給烏拉供給據其聲稱奉扎蘭克處令此項烏拉等項不准預備供給等語所稱如係實情該扎薩克處雖係節省烏拉供給起見而遺悞要公甚大如再故意推諉必當呈報該管公署請示飭令遵行先行咨知等因查此要

咨文

六七

案被殺烏拉圖果勒召徒弟滾佈扎布羅布桑吹拉克爾楚克三人屍身雖經本札薩克處飭令埋在本屬牧地而丹巴陵慶西拉木泰等將該屍身一俱拋在野地兩俱屍身載回該旗埋在巴嘎山巴拉地方此係有前准貴族印文爲憑設若無有被殺三人姓名自無可查之處況此案正犯遭事地點係在本旗自應詳查訪緝先將容匪巢內盜匪兄弟子嗣全行查緝咨送貴旗至查拿首犯段五福子八十一七和子等以前查得竄入蒙古牧地盜匪殺死三人係用刀坎暨鞭杆串入谷道殞命輕視要案復又推諉自無錫林果勒盟長及張家口察哈爾省省政府遵行咨行辦理實屬不合所有未能供給烏拉等項實事現准咨稱必呈報該管公署請示定辦之處本處自應靜候相應一併咨請貴王查照先令文內事理詳核辦理在案再本札薩克親王潘第恭察布協理等伏查去年冬本旗麥達爾召附近大路被殺喇嘛三人屍身係由大雪地顯出迭經該召報告本札薩克處復飭因在嚴寒地凍之際仍將該屍埋存雪內所有在西蘇尼特烏拉圖果勒召大路被殺三人駝獸帳房需物及貨價銀等全無又據該召丹巴陵慶西拉木泰等報告被殺三人內有該旗爾楚克一人當經本札薩克處復飭無論是何旗人均係烏拉圖果勒召徒弟應先埋在本屬遊牧而丹巴陵慶西拉木泰違背飭令任意將該屍身一俱拋棄屍身兩俱載去致使本旗無憑查驗雖被殺三人內有一人是本旗爾楚克惟其業已出家實係西蘇尼特烏拉圖果勒召徒弟在該召喇札吉斯大路行走被殺的嗣准蘇尼特旗來文以在該王府麥達爾召附近兩旗三人被殺係關人命重案向本旗討要兇犯本札薩克處亦因此三人命案重要自應查訪即在首犯段五福子匪巢兄弟子嗣及夥黨緝獲取具草供咨送承辦此項命案西蘇尼特旗而此次來文並未提說殊顯推諉至該已死三人在路被截搶奪駱駝十四隻帳房銀元米面等物大盜供出首犯段五福子七和子八十一等未拿獲以前該旗即應照例呈報該管察哈爾省政府署聽候監辦而又不請該管盟長辦理假借往綏遠省解送盜犯名義逕向本旗隣戶索要烏拉馬數十匹並供給等項所有妄行派差之處業經本處咨復西蘇尼特旗理合一併呈報伏乞貴省政府鑒查轉咨察哈爾省政府核辦至此案

一面呈報本屬盟長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此案出事地點在敝省境內自應將該犯等解交武川縣依法辦理照復四子王旂迅將兇犯解送該縣政府辦理並分令武川縣遵辦外相應咨行
貴政府查照希即轉行西蘇尼特旂以後該旂如有來綏蒙民及僧徒等務望先期知會經過地方署以免疏虞爲荷此咨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楊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府咨請令行綏遠財政廳轉飭豐鎮蒙鹽食戶捐局將所有商都支局官物器具文卷及以前各月分捐款一併移交以便派員接收等因到府當經令行敝省財政廳查明具復並咨復在案茲據該廳復稱查商都七台蒙鹽食戶捐支局向歸豐鎮統捐局並轄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豐鎮劃歸綏省接管後七台支局察省並未派員接收以故仍由該局照舊辦理茲奉前因查商都本屬察省屬縣七台支局移交察省管理局尙無窒礙理合備文呈覆即請鑒核指令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轉飭遵照交代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轉飭財政廳派員接收並希
見復爲荷此咨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楊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咨 文

六九

咨
文

七〇

公 函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案據民政廳呈稱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鈞府令以各縣局警察及保衛團服制與陸軍分別以示區別如實有困難情形未能更換者亦應於帽臂等處加用符號以資辨別一案遵卽令飭各縣局轉令各該公安局暨保衛團一體遵照具報去後嗣據陸續呈報僉稱警服冬青夏黃向有定章尙無困難惟保衛團多係改編服裝大半灰色恍同軍服實屬不便無如地方凋敝財力不充一時無從籌措改製服裝之費請擬頒保衛團臂章式樣以示區別等情前來查保衛團服用灰色制服既多類同軍隊害恐發生誤改制服裝原屬要圖奈各縣局又值災荒之餘無力及此現經先行製定保衛團臂章式樣通令全屬遵照辦理暫行製用既與軍隊有別亦可表示劃一俟地方財政稍充時再行令飭另製服裝以壯觀瞻理合謹將擬製保衛團臂章繪呈式樣備文呈請鑒核并乞通飭各隊查照施行計繪呈保衛團臂章式樣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照繪原呈臂章式樣函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察綏勦匪總指揮趙
綏區警備司令王

附保衛團臂章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此章半經一寸五分用藍布裁成圓形以鑷水畫界線及寫各字樣取青天白日之義

公 函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頃准

山西省政府電開案准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公函內開案准土默特總管滿泰刪代電以土默特災情特重并年來蒙民生計衰落懇請賑卹等情查該總管所陳各節情詞摯切殊堪憫惻本會先後所撥綏遠賑款非鮮何竟使蒙民向隅除電綏遠賑務會速行設法賑濟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特電綏遠省政府從速設法救濟以蘇災黎而維蒙民等因准此相應特電貴政府查照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綏遠賑務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特 載

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後大會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復經常務委員會推定戴傳賢李文範陳果夫孫科四委員審查於中央第十次常務會議提出案查報告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所有審查歸納之各項原則如左

(一)關於黨務者

甲，關於統一本黨理論者

第一項 由中央負責編輯黨義專書並嚴厲取締曲解三民主義之著作

第二項 嚴厲取締鼓吹農工階級及城市小資產階級革命大同盟之謬說

第三項 確定新聞收策在法律範圍內人民得享有言論之自由權但須嚴厲取締反動宣傳

第四項 擴大國際宣傳以期世界各國政府與人民真確認識本黨主義及政治情況

乙，關於黨德及紀律者

第一項 確定智仁勇爲黨德最高原則

第二項 組織黨律起草委員會規定黨律條文

第三項 以嚴厲的黨律制裁左傾右傾及其他違背黨義之言論行爲

第四項 根據本黨組織原則下級黨部應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並嚴厲執行其決議案不得輕易擱置

或要求變要

丙，關於海外黨務者

- 第一項 海外各地黨部向未能全部達到公開之目的應由中央責成外交部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向有關係之各國切實交涉要求允許在各該國領域內之本黨黨部公開辦理並不得有妨害本黨黨員之自由與安全及扣留三民主義書籍或本黨宣傳品等行爲
- 第二項 駐在各國之外交官往往不能與所在之黨部負責人員切實合作以期輔助黨務之發展與保護黨務工作人員之安全除由中央責成外交部通令各使領館促其注意外以後並須慎擇對於本黨主義及政綱有深切認識之人才充任外交官
- 第三項 海外各地黨部如遇經費確有困難得由中央酌給津貼以利進行
- 第四項 黨務組織應有統一集中之必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將海外黨部組織事宜併歸組織部辦理深合此旨自應維持原案且中央僑務委員會既經成立所有僑務事宜均當負責妥爲籌劃切實施行無特設海外部或海外黨務委員會之必要

丁，其他事項

- 第一項 嚴厲處置反革命分子即共產黨第三黨國家主義派及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份子
- 第二項 由國民政府核減行政人員俸給務使黨務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俸給日漸趨于平等
- 第三項 中央黨務學校員生在南京特別市全市代表大會公然違背紀律抨擊中央對於本黨前途影響實大應即重行改組注意訓練以利黨務
- 第四項 總理陵園範圍以內不得厝葬其他棺柩

(二)關於政治者

甲，關於黨治者

- 第一項 一中國國民黨根據以黨治國之原則不許其他政黨在中國境地內有所活動如發現有此

種組織及反動言論與行爲應以政治的力量立予制裁消滅之

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應切實執行黨的政策如有違反此義者中央及地方監察委員會得提出彈劾業於各該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其省縣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不能辦理之案件得由各該級監察委員會直接提出彈劾業於各該上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

三，一切政治方面軍隊方面經濟方面教育方面及文化方面之組織及其設施均須根據本黨政綱行之以造成三民主義化的社會基礎

第二項

一，格遵總理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規定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組織法及其施政程序並取消一切駢投機關以明系統而弭糾紛

二，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原則劃分國省權限加以詳細的規定以期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責任與權限

第三項

一，根據國民政府之報告宜從速釐定全國統一之官制並規定政務官及事務官界別及其銓敘之標準與方法

二，在訓政時期各級政務官之人選應以中國國民黨黨員爲限凡與其他政黨發生關係者應絕對摒除之

三，應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限制

第四項

一，根據總理遺教制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應行地方自治以植民權之基礎

二，暫就各縣解省賦稅項下劃定一部份作爲各該縣籌備自治經費其成數由省政府分年酌地方需要情形決定之

第三項 根據 總理遺教制定發展邊省文化建設及物質建設方案交由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施行

乙，關於外交者

第一項 一政府應隨時觀察國際形勢以適宜之外交方式貫徹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的主張使中國在國際上獲得平等的地位

二，在打破國際協調的立場上應確定最惠國待遇如下

(甲) 給予最惠國待遇之國家限於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凡祇放棄一部份既得權者不得給予

(乙) 最惠國待遇應為有條件且須有利於我國經濟之發展

(丙) 不得再用普通的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免使各國對華利害一致而形成國際協調

三，除有利於中國政治及實業發展之外債國民政府始得請示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商借任何地方政府及官吏均不得擅借外債

四，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等還外債之方法

第二項 責成國民政府根據暹羅種種確定苛虐華僑之情事向暹羅提出嚴重抗議要求於最短期間取消暹羅取締移民律

第三項 責成外交當局與坎拿大從速交涉廢除該處一切對華苛例俾華僑得解倒懸

丙，關於整理財政者

第一項 制定預算法與公債法俾人民負擔與國庫負擔之增減皆得經立法程序之保障

第二項 內外債之整理均須經過立法議決程序以杜浮濫

第三項 統一紙幣發行權歸國家銀行

第四項 應由政府獎勵本國公司從速直接辦理國際貿易並使公私銀行從速籌辦國際匯兌事業

第五項 廢除租稅商辦及其他不利一般人民而僅利於少數包商之征稅權制度以正稅則

第六項 援照軍事連坐法製定征收官吏連坐法嚴勵執行以除積弊而裕國庫
關於禁烟者

第一項 確定禁烟爲本黨最近重要黨政方針之一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酌派會員及黨部監視通國各級政府辦理禁烟事宜并令全體黨員一致協助政府人員偵查烟犯

二、對於鴉片一項無論運烟種烟賣烟吸烟庇種庇運庇賣庇吸一概處以重罰

三、責成外交部嚴重交涉禁止外人在華販運鴉片及麻醉品如大連濟南石家庄等處最近發生之事件

四、地方政府應嚴勵取締外人所設之毒品販賣機關

五、國民政府促成各國政府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務實行遵守海公約所定科學用醫學用之範圍

第二項 國民政府應限令廣東省政府及廣州特別市政府嚴厲執行禁煙禁賭以挽頹俗而蘇民困

第三項 提倡戒吸捲烟運動

一、責成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烟

二，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分令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嗣後無論何種集會或宴會不得以捲煙費作正開支

三，由財政部改訂海關稅則重征舶來捲煙及其原料以防流毒而杜漏卮

四，其他詳細辦法由禁烟委員會擬定施行

戊·關於經濟建設者

第一項 根據總理所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原則規畫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次第推行

第二項 訓政時期的物質建設應以展闢交通爲首要全國大規模的航業及鐵路均由中央政府開發經營之長途汽車路由地方政府依據中央規定之國道計劃開發經營之

第三項 統一全國水利行政實行治理淮河及黃河救濟各省水旱災荒其由外人管理之水利機關尤須責成國民政府尅期收回

第四項 實行兵工兵農政策將編餘部隊從事造路開礦墾荒屯田以裕民生

第五項 改良農民待遇在消極的方面政府應制定佃農保護法在積極的方面政府應注意指導改良農業興關水利及生產合作等事

第六項 確立本黨訓政時期勞工行政方針

一，在不妨礙產業之發展或存在之限度內應謀勞工生活上各種利益之實現

二，力謀勞工本身智識技能之增進及勞工子弟教育之普及

三，頒布勞動法規並設置有效能之執行機關切實施行

四，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統一勞工團體以謀工人真正之幸福

己，關於僑務者

- 庚，關於軍事者
- 第一項 制定改進僑務方案務於最短期間將宣傳黨義改進教育發展經濟及要求各國政府撤銷苛例等事切實辦到爲其最低限度尤努力造成海外各地黨部爲領導僑民之重心
 - 第二項 僑務委員會委員之人選以熟習海外華僑情形者爲限海外各總支部得選派熟悉當地華僑情形之黨員一人爲僑務委員會顧問
 - 第三項 朝鮮日海關對於華僑非法苛待應設法制止及民國十六年秋韓人暴動驅逐華僑死傷數十損失甚鉅經由駐韓領事屢次交涉無效兩案均應責成國民政府切實交涉以安僑情
 - 第四項 責成國民政府設法交涉廢除澳洲政府限制華僑入境苛例并在澳洲籌設中央銀行

- 第一項 確定地方軍權悉歸國家最高軍事機關管轄所有從前由各個軍事領袖指揮之軍隊悉改編爲國防軍由最高軍事機關指定防地隨時更調其分散各地之軍事領袖一律集中中央
- 第二項 國防軍除分配各省維持地方秩序外須盡量分區屯駐邊疆鞏固國防
- 第三項 籌議實行征兵制度並規定全國男子十八歲以上者除其他法令所規定者外須服軍役一年始爲完畢其國民之義務
- 第四項 依統一全國軍事教育之原則釐定全國軍事教育制度育成海陸空軍各項軍事人才
- 第五項 籌設國家軍事科學研究院

特
販

八
〇

編輯者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綏遠省政府印刷局

東 轅 門 外 路 北

電 話 專 電 處